附件3

2023年磐安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用

资格审查办法

2023年磐安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用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：

一、**户籍要求为“磐安籍”包括：**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县（以2023年10月16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县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等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县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等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5）2023年10月16日前在磐安县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（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（6）生源地为磐安县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属(2)-(6)情形的，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

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年龄18至40周岁（1982年10月16日至2005年10月16日期间出生），年龄18至45周岁(1977年10月16日至2005年10月16日期间出生)。

本办法由县民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研究确定。